

2014. 8. 18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2期 总第178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一、广东国税：发布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规定.....	1
二、其他财税法规.....	1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4
二、财税改革趋势.....	5

财税推荐案例



企业“代垫代扣”税款如何在税前扣除.....	6
某物业管理公司 转租房产少缴税被查处.....	6
国际运输业务不同出租方式的财税处理.....	7
境外所得间接抵免：理清顺序才能正确计算.....	8
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把戏.....	9



每周聚焦

关于以电子形式订货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的分析.....	9
----------------------------	---

财税疑难问答



- 1、逾期缴纳社保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可不可以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呢?.....12
- 2、企业提供植物盆栽租赁服务，是否属于营改增的范围?12
- 3、网络平台上的付费应用程序取得的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13
- 4、停产状态下的机器设备是否需要折旧?13
- 5、建筑企业核定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账务如何处理，能否税前列支?14



一周财税法规

一、广东国税：发布普通发票管理规定

2014年8月13日，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管理实施规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3号），对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普通发票的印制、领取、开具、保管、检查和罚则做了相关规定，自2014年8月13日起实施。

- 1、明确增值税普通发票也可以汇总开具，但需同时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清单》，清单应列明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详细的项目名称、数量、金额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2、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要求填写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及单位全称；
- 3、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金额100元以下的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发布《广东省

二、其他财税法规

- 1、广州国税：明确税务登记证电子化事项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实行税务登记证

2、广东地税：发布《办理涉税事项业务规程（征管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发布《办理涉税

3、广东省：明确 2014 年度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申报工作事项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关于申报2014年

4、广东省：明确 2014 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事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

5、广州市： 停征堤围防护费等 14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

6、广州市：发布《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



《广州市南沙新区
条例》.docx

7、广州市：发布《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办法》



广州市南沙区经贸
科技和信息化局关

8、广州市：六大措施扶持台资企业稳定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深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税务总局：整合税控装置方便纳税人开票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起，纳税人任选金税盘或税控盘其中之一就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4种发票。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还表示下一步将会将货运发票红字票和失控货运发票纳入统一管理范围。

（消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广州延迟执行2014社保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表示广州将延迟执行2014社保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即2014年7月1日—2014年12月31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仍按旧标准2139元执行，2015年1月1日起才按新标准2408元执行。但是，2014社保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仍从7月1日起从12645元调至13404元。

（消息来源：羊城晚报）

3、东莞生产企业单位 最高享50万元安全生产补助

2014年8月11日，《东莞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印发，规定每家生产企业单位最高将可享受到50万元的财政补助。《办法》还强调企业有违反财政、安全、环保政策的，有欠税、恶意欠薪等失信行为的，一律不能申请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消息来源：南方日报）

4、珠海企业增资扩产最高奖300万

珠海市市科工信局修订后的《珠海市促进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正式出台实施，有效期为两年。《措施》新增三条规定，其中包括企业获得增资扩产奖励最高金额为300万元，且任何企业在《措施》有效期内只能获得一次奖励。此外，《措施》还对年度直接经济贡献增量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最多5名高管人员给予贡献额30%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补助。

（消息来源：南方日报）

二、财税改革趋势

1、贾康：房产税或2017年实施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在2014年博鳌房地产论坛上表示，房产税将会加快立法，预计在2016年底完成房产税立法工作，争取在2017年正式实施。

（消息来源：新京报）

财税推荐案例

企业“代垫代扣”税款如何在税前扣除

内容提示：

企业外聘讲师到企业内部进行培训，外聘讲师拿走的往往是税后课酬，而企业则会在管理费用或营业外支出中代垫外聘师资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这部分代垫代扣税款不能在税前扣除，会被进行纳税调整。那么企业该如何做才能让类似的代垫代扣税款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企业类似去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才能进行税前扣除的事项，都应将支付款项的净额倒算为税前金额，以含税价去代开发票并且进行列支。企业还需注意的是，企业应在合同中注明发票的提供义务以及税款的负担方为收款方。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34.html>

某物业管理公司 转租房产少缴税被查处

内容提示：

深圳市某物业管理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包租了几处楼盘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收取租户的租金含管理费等，但该物业管理公司并未把转租获得的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中进行纳税，最终被深圳市市地税局第五稽查局追缴 103 万元的税款并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共计 80 万元。

来源：深圳商报

推荐理由：

无论转租多少次，企业将承租的场地、物品或设备等转租给他人的行为也属于租赁行为，企业需要就转租获得的全部收入及价外费用缴纳营业税及附加。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41.html>

国际运输业务不同出租方式的财税处理

内容提示：

盛晖轮船公司除了自己经营国内运输和国际运输业务外，还以期租方式出租一艘船给星明公司，星明公司利用该船开展了国内运输业务和国际运输业务，其中期租船的国际运输业务金额为 50 万元。此外，盛晖公司还与晨际公司签订程租协议，该船为晨际公司运输货物到澳大利亚，收取租赁费用 10 万元。对于这三笔国际运输业务，盛晖轮船公司适用何种税率？如果是零税率，究竟由谁来退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对于自营的国际运输业务的退税主体是经营方，即案例中的盛晖公司；对于以期租方式经营运输业务的，申请零税率的主体是承租方，即案例中的黎明公司；对于以程租方式经营运输业务的，申请零税率的主体是出租方，即案例中的盛晖公司。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36.html>

境外所得间接抵免：搞清顺序才能正确计算

内容提示：

本国政府对本国企业征税时一般允许其用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冲抵在本国应缴纳的税款，但境外税收抵免是一项难度大、较复杂的所得税业务，本文通过案例，归纳境外所得抵免的计算过程。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使用间接抵免法计算抵免额时，应从最低一级企业开始计算，逐层向上推出企业实际可以抵免的税额，但要注意企业实际可抵免的税额不能超过可抵免限额。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37.html>

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把戏

内容提示：

怎样判断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是假？其中一个重要辨识指标就是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来源：《董事会》

推荐理由：

一般情况下，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与行业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如果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化异常，应注意是否存在不具有公允性的关联交易情况。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39.html>

每周聚焦

关于以电子形式订货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的分析

随着互联网和通信的广泛使用，通过邮件、电报、传真、电话等形式订货的方式被企业广泛采用。出现大量没有签订纸质合同的业务，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方面容易出现盲区。由此，本文针对以电子形式订货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的问题进行分析。

一、电子形式签订各类凭证具有合同性质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列举的应当缴纳印花税法应税凭证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因此，对于以电话、邮件、电子商务平台等电子形式订货的业务，没有纸质购销合同，但电子形式签订的“订单”、“确认书”是书面形式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为了规范交易，确定交易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经济业务正常进行的凭证，属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应纳税凭证，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二、电子形式签订各类凭证需要缴纳印花税法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印花税法的相关法规依据也在变化。具体变化见下表：

对比法规	具体内容	文号
新法规	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法	财税[2006]162号
废止法规	对在供需经济活动中使用电话、计算机联网订货，没有开具书面凭证的，暂不贴花	国税函[1997]505号

显然，通过邮件、电话等电子形式签订的“订单”、“确认书”，具有合同性质，属于文件规定的应税凭证。因此，电子形式订货最终形成合同性质的凭证、电子凭证，应缴纳印花税。

三、税局问答参考

[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咨询：](#)

问：我们公司经常通过互联网联系业务，也经常通过互联网签订电子形式的合约。我认为只要不将网上的合同打印成纸质凭证就不用缴纳印花税，是这样吗？

答：您理解的是原有的处理方法。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由于在网上签订的合同往往没有纸质的凭证，因此，互联网上的电子合同不打印成纸质凭证就暂不征收印花税。

2006年11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规定，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种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相关政策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因此，你公司在上述日期之后签订的电子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也应缴纳印花税。

综上所述，电子形式订货，签订的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单据、凭证、电子凭证，均应依法缴纳印花税。

财税疑难问答

1、逾期缴纳社保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可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呢？

问：逾期缴纳社保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可不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呢？

答：可以在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滞纳金支出不得扣除。上述规定中明确，不能税前扣除的滞纳金限于税收滞纳金，即由于纳税人各种原因逾期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例如纳税人逾期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建税等税种而产生的滞纳金。而企业由于种种原因逾期缴交社保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则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税收滞纳金，所以，逾期缴纳社保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广州市地税局）

2、企业提供植物盆栽租赁服务，是否属于营改增的范围？

问：企业提供植物盆栽租赁服务，是否属于营改增的范围？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一）《应税服务范围注释》的规定，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因此，若企业只提供植物盆栽租赁服务，属于营改增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征税范围；若企业在提供按盆租赁的同时，也提供植物的养护服务，则不属于营改增的范围，应按兼营营业税项目，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资料来源：南京市国税局）

3、网络平台上的付费应用程序取得的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企业将应用程序放在网络平台上，网友付费后才能下载使用，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因此，在网络平台提供应用程序下载并收费的行为属于销售软件，应当缴纳增值税。

（资料来源：南京市国税局）

4、停产状态下的机器设备是否需要折旧？

问：我公司是制造业。由于特殊原因，现在企业处于停产状态，4月末停产的，什么时候开工还不知道。车间已没有工人，请问我这段时间的机器设备是否需要折旧？如需折旧进入管理费用可以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企业停产期限超过一个月，企业应当在停止使用固定资产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资料来源：大连市国税局）

5、建筑企业核定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账务如何处理，能否税前列支？

问：建筑企业核定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账务如何处理，能否税前列支？

答：账务处理：

借：应付工资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如果是单位承担

借：管理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由于个人所得税不管是核定的还是扣缴的，都应该是个人负担的，不是企业的费用，因此不能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大连市国税局）